### 昆明市东川区审计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

### 目录标准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规范昆明市东川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3号）、《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）、《昆明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（试行）》、《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认真研究，制定昆明市东川区审计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如下：

**一、 编制原则**

（一）坚持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；

（二）符合法定的职责权限范围；

（三）结合审计系统工作实际，突出针对性、具备可操作性和灵活性。

**二、 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**

（一）起草报请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同意或者以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（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）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；

（二）以昆明市东川区审计局名义制发的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；

（三）制定涉及昆明市东川区审计事业发展规划、重大改革事项和年度重要审计工作安排；

（四）其他对昆明市东川区审计工作有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。

**三、 有关要求**
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。